

# 乐昌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

##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地块管理图则摘要

### 一、区位

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地块位于公主下路北侧，处于城市中心区东南侧。

#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用地面积为 11951 平方米。

### 三、现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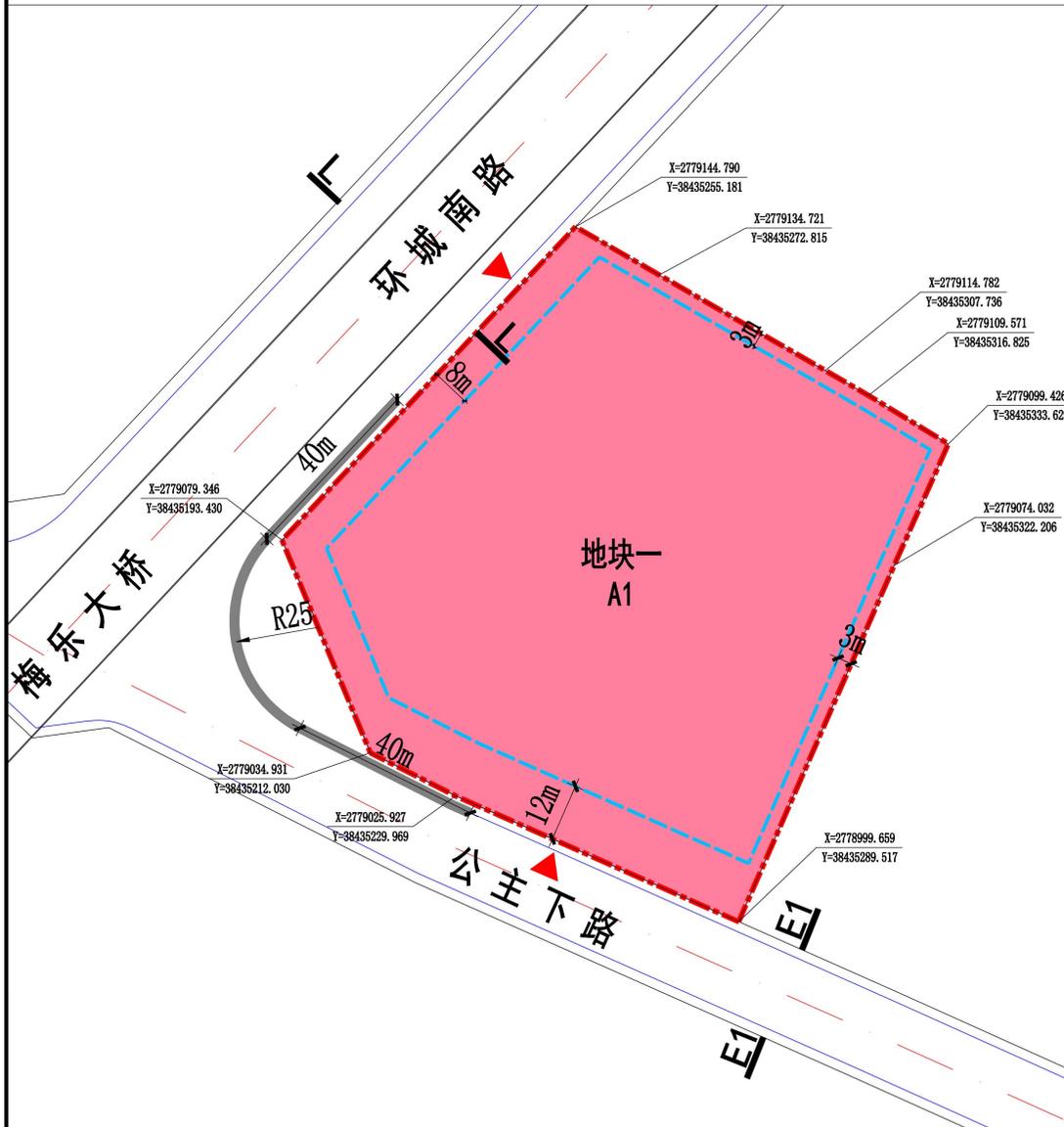
现状建设情况：主要为法院办公楼，其余用地已平整。

### 四、地块控制指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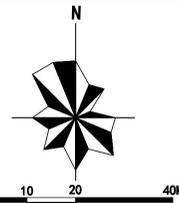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码	地块一
用地性质	行政办公用地
用地兼容性	——
用地面积	11951m <sup>2</sup>
容积率	2.0
地面上总建筑面积	23902m <sup>2</sup>
建筑密度	≤35%
建筑限高	≤40m
绿地率	≥35%

# 乐昌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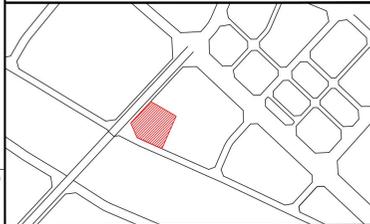
##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地块管理图则



风玫瑰&比例尺



区位示意图



图例

- 地块一 地块编码
- A1 地块性质
- 地块用地线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红线
- 道路缘石线
- 控制点坐标
- 转弯半径
- 建筑后退线
- 建筑后退距离
- 机动车禁止开口段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道路断面
- 规划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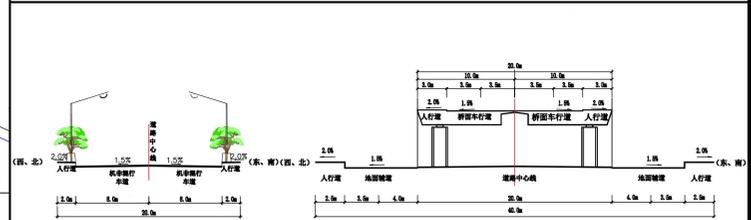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管理条文

- 1、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)制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的规划用地性质、用地相容性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3、停车配建标准参照《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- 4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5、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。
- 6、地块一批复情况：乐府复【2019】80号文。
- 7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防空设施按人防联[2014]1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- 2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严格遵循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。

道路断面示意图



E1-E1 道路断面规划图

L-L 道路断面规划图

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用地相容性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
地块一	A1	行政办公用地	—	—	11951	2.0	23902	D≤35	H≤40	G≥35